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科榮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程國濱

相 對 人 王英英

程欽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27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，登錄面額新臺
幣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
前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37號民事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
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
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
案。茲因聲請人取得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科榮金屬有限公
司、程國濱、王英英、程欽福簽具同意書及相對人科榮金屬

01 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程國濱之高雄○○
02 ○○○○○○印鑑證明、相對人王英英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
03 ○○印鑑證明、相對人程欽福之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印鑑
04 證明各1份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
05 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裁定准
06 予返還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2號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等
07 語。

08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2
09 號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37號民事裁定、取回提存物
10 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各1份為證，復經
11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12 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